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102.06.28 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25 日配合新課綱重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 法令依據

本校依據下列法規及學校實際需要，成立「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0.11.21 台【九〇】參字第九〇一六四七九六號令）。
- (二)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三)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46756 號函副本及桃園市 109 年 2 月 7 日桃教中字第 1090009080 號辦理。

二、 組織目標

- (一) 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
- (二) 促成學校教育的公共對話、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課程實施成果，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
- (三) 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掌握學校教育願景。
- (四)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三、 組織成員

- (一)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四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如下：

成員	職稱	人數	分工執掌
召集人	校長	1	1. 召開會議、督導十二年國教及九年國教課綱實施。 2.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1.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2. 協助領召統籌各項教學計畫推動與整合。 3.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1	1. 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2.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3. 教師課程規劃。
行政組		學務主任	1	1. 家長與社區資源整合。 2. 規畫全校性活動。
		輔導主任	1	教師、家長及輔導團體組織與運作。
		總務主任	1	購置教學相關設備與器材。
		設備組長	1	1. 選用各領域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2. 充實圖書、器材等教學資源。
		註冊組長	1	協助轉學生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年級推廣組	各年級課程發展召集人	級任教師	3	溝通與聯繫全年級或全學期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溝通與聯繫全年級或全學期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溝通與聯繫全年級或全學期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領域研發推廣組	各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召集人 (含特殊需求領域)	1. 國文 2. 英文 3. 本土語 4. 數學 5. 社會 6. 自然 7. 綜合 8. 藝術 9. 科技 10. 健體 11. 特教	11	1. 召開領域會議。 2. 規劃部定、校定課程。 3.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家長社區代表組		家長(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社區代表	1	協助家長資源整合與運用
教師會代表		教師會長	1	協助教師擬定課程溝通與整合資源。

(二)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定期舉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四) 本委員會每年六月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本市教育局備查。

(五)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六)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七)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其他處室協辦。
- (八) 被選為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應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
- (九) 本委員會運作時，各成員應依實際需要相互支援，以發揮團隊精神。
- (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